

霍山县教育局

霍教〔2023〕32号

关于印发《霍山县教育暖民心行动 2023 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中心学校，局机关相关股室：

现将《霍山县教育暖民心行动 2023 年实施计划》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省委、省政府实施暖民心行动，是站在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造福人民群众、兑现庄严承诺的具体行动。各校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把暖民心行动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强烈的担当精神种好自己的“责任田”，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更加充实、幸福感更有保障、安全感更可持续。

二、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各校要根据今年教育暖民心行

动项目安排及时调整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做好统筹安排部署。要积极主动与所在乡镇主管部门对接，做好横向协调、上下联动，各负其责，各尽其力，形成层层压实责任、级级落实责任的工作格局。要深入基层一线，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三、进一步保障资金投入。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积极筹措资金，把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强事前论证和风险评估，不脱离实际的目标、不作兑现不了的承诺。优化资源配置，项目布局时充分考虑服务半径、受益人口、年龄结构等因素，确保资金有效投入，对适宜采取市场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多渠道引导社会投入，努力形成多元化供给格局。

四、进一步坚持监督问效。把评价权、监督权交给群众，完善群众评价机制、按季度持续开展暖民心行动群众知晓度、满意度调查，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及时反映社情民意，群众评价高的推而广之，不满意的立即整改。加强与同级人大、政协联系对接，适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暖民心行动视察调研、暗访抽查，充分发挥人大、政协依法监督、民主监督作用，不断促进暖民心行动提质增效。

五、进一步注重宣传引导。各校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教育暖民心行动各项举措，把政策详细解读给群众，把成效真实展现给群众，使群众能够方便获得政策信息，全面知晓政策内容，公平享受政策红利。及时总结各地典型经验做法，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推广，努力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推动各项暖民心行动落到实处。

附件 1：《安心托幼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附件 2：《老有所学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2023 年 3 月 16 日



安心托幼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3 年，至少建成 1 个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全县新增托位数 280 个，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参与市级示范评选。改扩建 1 所公办园、收购 1 所民办园，新增学位数 450 个。

到 2025 年，全县总托位数达 960 个，千人口托位数达 3.36 个，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公办学位总数达 5860 个，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7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不低于 90%，彻底消除“大班额”现象，全面消除无证幼儿园，形成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学前教育服务质量及普惠水平明显提升。

通过幼儿园延时服务全覆盖，实现有需要的幼儿全覆盖，家长按时“接娃难”问题基本解决。

二、工作措施

（一）持续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

1、加快托育服务设施建设。落实《六安市婴幼儿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方案》，在新建城区规划、土地出让新建居住（小）区时，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 10 个托位标准规划、建设托育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可与幼儿园合并建设。到 2025 年，老旧城区和已建

成居住（小）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8个托位标准补齐托育服务设施。

围绕群众需求，坚持普惠优先，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培育发展家庭服务模式、社区服务模式、社会服务模式、托幼一体模式、单位服务模式、医育结合模式等多元化的普惠托育服务，通过新建、扩建、改建一批托育机构及设施，多种形式增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2023年完成1个公立医院托育点建设，年底完成新增280个托位和至少建成一个普惠托育机构。落实《关于做好幼儿园举办2—3岁托班工作的通知》要求，不少于10%的幼儿园开设2-3岁托班。大力改善托班设施设备，落实班级规模及人员要求，规范托班申请及备案流程，开展托班服务教科研活动，全面提升托班服务质量。

2、严格执行托育机构建设标准。认真落实《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标准和规范，推进托育机构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建立健全托育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和人身安全。坚持保育为主、保教结合，落实完善托育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及服务规范，切实保障婴幼儿安全健康成长。

3、加强从业人员队伍建设。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要求的资格条件，加强托育服

务从业人员培训，建立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多种方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强法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提高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各级管理人员培训，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建设一支有爱心、高素质的托育服务队伍。

4、加强对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定期了解托育机构项目进展，指导解决问题，完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等制度，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分工。建立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托育机构建设运营中存在的问题，加强督查指导，县卫生健康委将加强调研与督导，组织培训与交流，总结推广好的经验与做法，提升托育服务整体水平。

（二）稳步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1. 优化幼儿园布局。充分考虑出生人口变化、乡村振兴和城镇化发展趋势，测算幼儿年入园需求，编制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城镇幼儿园按照 300—500 米服务半径，小区配套幼儿园根据服务人口数量，合理规划，依标建设，满足就近入园需要，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

2. 补足配齐公办幼儿园学位。通过实施学前教育促进工程，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政府回购民办幼儿园等多种渠道，增加公办园学位供给。2023 年政府回购一所民办园——新育幼儿园，新增公办学位 450 个。

同时，结合小区配套园治理，政府回购东湖兰庭、文宸悦府2所小区配套园，新增公办学位300个，2023--2024年，在城北片区新建一所不少于12个班规模的公办园，辐射至高桥湾片，确保在2025年实现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70%的目标任务。。

3. 严格落实小区配套园政策。新建小区配套园全部办成公办园，迎驾龙庭小区配建不少于6个班规模的幼儿园，建成后移交政府办成公办园，原则上不再审批新的民办园。

4. 全面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对照《安徽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实施办法》的要求，对标对表，补缺补差。投入85余万元，对普惠性民办园以奖代补，促进民办园普及普惠创建，在合理核定办园成本的基础上，适当调整普惠性幼儿园保教费收取标准等方式。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持续开展保育人员持证上岗培训。通过优质公办园结对帮扶普惠性民办园、公办园教师定期到民办园指导，制定教育培训计划时向普惠性民办园倾斜等方式，加大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科研及教育管理的帮扶，全面提高普惠性民办园保教质量，确保按期通过国务院督导评估。

（三）全面提供幼儿园延时服务

1. 保障延时服务时间。幼儿园在周一至周五下午放

学后提供延时服务，结束时间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适应，幼儿园可根据实际设置弹性离园时间供家长选择。对因特殊原因不能按协定离园时间离园的，幼儿园必须做好登记，安排值班人员进行临时看护，确保幼儿安全。幼儿园延时服务必须坚持公益普惠原则，不得盈利。家长自愿决定幼儿是否参加，幼儿园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参加。

2. 提升延时服务质量。延时服务一般由本园教师承担，也可聘任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参与。幼儿园结合现有资源和家长需求，“一园一案”制订具体实施方案。遵循教育规律和幼儿成长规律，提供适合幼儿身心发展的室内、外游戏活动，不得借延时服务开展“小学化”教学，不得举办兴趣班、特长班，开展营利性活动。

三、政策支持

（一）完善财政补助政策

积极争取省级财政普惠托位专项补助。对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按照不低于 600 元/托位每年标准给予补贴；对民办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按照不低于 400 元/托位每年标准给予补贴。实施托幼一体化的幼儿园托班补助标准分别参照公办托育机构、民办普惠托育机构标准执行。建立托育机构建设、运营补贴制度，由县级财政保障。

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水平，严格落实公办幼

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 600 元/生·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不低于 400 元/生·年。

（二）明确收费政策

公办幼儿园举办的托班原则上提供普惠性服务，公办托育机构收费参照公办幼儿园收费进行管理，非营利性民办托育机构收费管理形式由县区人民政府确定。营利性托育机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明码标价。

出台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政策，合理核定办园成本，明确收费标准，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和办园成本等因素，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将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延时服务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制定幼儿园延时服务收费政策。

（三）强化要素保障

托育机构应严格落实托班收托规模标准及保育人员比例，收托规模：乳儿班（6—12 个月，10 人以下）托小班（12—24 个月，15 人以下）、托大班（24—36 个月，20 人以下）；保育人员与婴幼儿比例不低于以下标准：乳儿班 1:3、托小班 1:5、托大班 1:7，18 个月以上的婴幼儿可混合编班，每个班不超过 18 人，保育人员与婴幼儿比例可参考托大班配置。

指导托育机构按标准配备照护服务人员，完善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薪酬制度，托育服务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取得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的托育机构，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进一步完善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管理团队编制保障法”，扩大幼师资源供给。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编内编外幼儿教师同工同酬。指导督促民办幼儿园等用人单位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保障聘用教师福利待遇，制定幼儿园延时服务参与人员补助办法。普惠性托育机构和幼儿园用地、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

附件：1.安心托幼行动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1

安心托幼行动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每年至少建成 1 个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新增 280 个托位	县卫健委牵头，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县不少于 10% 的幼儿园开设 2—3 岁托班。	县教育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委配合

3	补足配齐公办幼儿园学位。政府回购1所幼儿园，落实小区配套园政策，开展小区配套园治理。	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全面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霍山县接受国家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验收	县教育局
5	开展幼儿园延时服务全覆盖。	县教育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将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延时服务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制定幼儿园延时服务收费政策。	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县教育局配合
7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600元/生·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不低于400元/生·年。对提供延时服务的幼儿园按300元/生·年标准补贴。	县财政局牵头，县教育局配合
8	积极争取省级财政教育督导评价奖励补助资金。	县财政局牵头，县教育局配合
9	积极争取省级财政普惠托位专项补助	县财政局牵头，县卫健委配合
10	出台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政策。	县发改委牵头，县财政局、县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指导督促幼儿园等用人单位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制定幼儿园延时服务参与人员补助办法，完善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薪酬制度。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县教育局配合
12	进一步深化完善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管理团队编制保障法”。	县委编办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老有所学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全县老年学校新增学习人数 2800 人以上，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达到 17300 人以上（其中线下学习 11700 人，线上学习 5600 人以上）。

二、工作举措

（一）持续扩容增量。根据《安徽省“十四五”老年教育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十四五”期间我县老年教育发展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保障举措。通过改建、扩容、网办，整合盘活存量设施资源，改建老年学校，进一步改善老年学校办学条件。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举办老年学校。

（二）抓好城乡统筹。优化县老年大学资源供给结构，重点发展乡镇、村级老年教育，推动老年教育资源向乡镇、村级和养老机构等倾斜延伸。推动老年教育融入社会治理，共享党群服务中心、乡村文化活动中心、农家书屋、文化礼堂等教育文化资源，提高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博物馆、体育场馆等各类公共设施面向老年人的开放水平。

（三）优化教学资源。遴选、整合、开发一批老年教育通用课程、特色课程，重点开发建设 5 项体现霍山传统文化、地方特色的精品课程和优秀教材。依托各乡

镇中心学校完善老年教育师资库，不断将有特长的优秀教师充实到老年教育师资库中。建立一批老年教育教师培训基地，加强老年教育教师培训，建设一支符合老年学校办学需求、相对稳定、以兼职教师为主体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完善老年学校管理人员聘用制度。

（四）推进智慧教学。做实老年远程教育，依托省老年开放大学远程教育优势，加快县老年开放大学申报、建设工作，实现远程教育县-乡-村全覆盖。加强老年智能教育，挖掘推广“智慧助老”工作案例、培训项目、课程资源。

（五）规范办学管理。完善督查考核办法，定期对老年学校教学管理、教学活动的开展督导检查。指导各乡镇对照老年学校示范学校建设标准改善办学条件，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示范校，培育一批环境优美、设施完善、制度健全、办学水平高、社会效益好的老年学校。

三、支持政策

（一）加大经费投入。改建的公办县、乡、村三级老年学校，按财政供给渠道一次性分别给予不少于20万元、10万元、3万元的改造建设补助。县级以上公办老年学校，按200元/人·年标准拨付人均保障经费。各级政府举办的老年学校办学经费、专项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二) 鼓励社会力量办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出租转让闲置国有资产、税收优惠、信贷支持等措施，引导支持社会力量规范举办老年学校。

(三) 强化师资保障。鼓励各类学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允许本单位职工(含退休)在符合有关规定、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到老年学校兼职任教并合理获取报酬。允许高校学生在不影响学业的前提下，到老年学校实习、任教并合理获取报酬。鼓励支持各乡镇增设公益性岗位，向高校毕业生购买服务，到老年学校任职。

[附件：1.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2. 2023年老有所学行动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扩大参与学习规模，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达 17300 人以上（其中线下 11700 人、线上 5600 人）。新增学习人数 2800 人以上。	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教育局，县老干部服务中心、县开放大学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通过改建、扩容、网办，整合盘活存量设施资源，改建老年学校，进一步改善老年学校办学条件。	县教育局牵头，县老干部服务中心、县文体局、县开放大学、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老年教育教师培训基地	县教育局牵头，县老干部服务中心、县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放大学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遴选、整合、开发一批老年教育通用课程、特色课程，重点开发建设 5 项体现霍山传统文化、地方特色的县级精品课程和优秀教材。	县教育局牵头，县老干部服务中心、县开放大学、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依托省老年开放大学远程教育优势，加快县老年开放大学申报、建设工作，实现远程教育县-乡-村全覆盖。	县教育局牵头，县开放大学、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开展示范学校建设，创建一批县级示范老年学校	县老教委牵头，县教育局、县老干部服务中心、县开放大学按职责分工负责
7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老年学校。	县教育局牵头，县老干部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开放大学、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鼓励支持各乡镇增设公益性岗位，完善县级老年教育师资库。	县教育局牵头，县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各级政府举办的老年学校办学经费、专项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县财政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2

2023 年老有所学行动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	老有所学行动			
	参与学习教育的老年人数	其中，线上注册人数	其中，线下学习人数	2023 年新增学习人数
县老年大学	1600	500	1100	0
衡山镇	2350	800	1550	150
但家庙镇	900	300	600	300
下符桥镇	1000	400	600	0
与儿街镇	1400	400	1000	100
诸佛庵镇	1400	400	1000	200
黑石渡镇	1000	400	600	400
佛子岭镇	1300	400	900	0
落儿岭镇	550	200	350	0
单龙寺乡	600	200	400	400
东西溪乡	500	200	300	200
磨子潭镇	600	200	400	400
大化坪镇	1100	200	900	100
漫水河镇	900	300	600	500
上土市镇	800	300	500	100
太平畈乡	600	200	400	200
太阳乡	500	200	300	150
县徽衡老年学校	100	—	100	0
县老年公寓老年学校	100	—	100	0
合计	17300	5600	11700	3200